

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840
41940

全一頁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政風、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簡任第十四職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機關首長認其不適任原職務，遂將其調任為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職務。請問此項調任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上有何限制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前外交人員於退職後參加電視台之政論性談話性節目，強調以私人名義爆料，談論我國與邦交國之建交秘辛。請問該行為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規定之公務員停職有那些類型，其個別有何要件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民選地方政府首長因進用自己配偶作為其公務車司機，遭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進行懲戒。請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若認其確有違法失職之處，得對之作成何種懲戒處分？（25 分）